財政局第二科康科長豪說明。

二、主計處葛處長培保報告編製經過。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至十一時二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高金殿　鄭瑞齋
楊黃秀玉　周英英　周陳阿春　盧林素嬰
李黃恆貞　紀榮治　張元成　周　恂
周洪根　林　中　吳玉盛　鄭興成
張宗明　葉潛昭　鄭娟娥　莊阿螺
陳瑞卿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譚鳴皋
王武雄　楊烱明　王友祿　黃馨葆
荆鳳崗　黃聯富　吳敦義　林利錟
陳俊雄　張朝枝　羅文富　陳健治
林榮剛　蔣淦生　張同生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林義盛　陳良光　高惠子　林文郎
王博文　潘天祿等六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戴守幹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本會祕書處：
祕　書　長：鄒昌墉　祕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王金德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市府提案（第二號資料）

一、第五〇五案：函送本府警察局與美國海軍駐臺供應處合作建立消防單位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工程計算表及建築平面圖各乙份請惠予同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〇六案：檢送本府國宅處整修基隆路等八處地下市場施工明細表及圖說函請惠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楊烱明、林穆燦、林鈺祥、周陳阿春、黃馨葆

國民住宅處戴副處長守幹說明
國民住宅處第二科陳科員星岳說明
議決：(1)照審查意見通過。
(2)增列附帶決議如下：查國宅地下市場施工完成後均須移交建設局管理，今後此類施工費應由建設局編列以求權責統一。

三、第五〇七案：檢送景美瀝青拌合廠集塵（排煙濾清器）規格說明敬請同意購置裝設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一〇案：修訂本市六十六年度營業稅徵收率請惠予審議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七一〇案：本府各機關六十五年度預算印刷費保留未分配百分之廿請同意覈實分配執行以應需要由。
發言議員：楊烱明、吳敦義、林穆燦、周恂、陳俊雄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警察局主計室林主任建平說明
財政局郭局長梓强說明
財政局主計室杭主任弼臣說明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再議。（請各單位準備有關資料）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一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二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高金殿　葉潛昭
周洪根　潘天祿　周陳阿春　周英英
荆鳳崗　盧林素袈　李黃恆貞　紀榮治
王武雄　楊烱明　張元成　陳瑞卿
吳玉盛　鄭興成　周恂　黃馨葆
莊阿螺　鄭娟娥　林中　張朝枝
鄭瑞齋　陳俊雄　張同生　陳健治
黃聯富　羅文富　林榮剛　吳敦義
譚鳴皋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林利鍼　蔣淦生　王友祿　林文郎
黃世溫　林鈺祥　陳鶴聲　張宗明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林義盛　陳良光　王博文
高惠子等五名

列　席：
市政府